

※附表1：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交易所得及損失之規定

交易項目	損失扣除規定	課稅依據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交易有損失者，僅得自當年度海外交易所得中扣除。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6點第3項
境內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得自當年度其他受益憑證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相關交易所得或不足扣除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中扣除。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